

间接执行外地稅收法的法律界限

独立非商业性组织“于索契主办的第二十二届冬季奥林匹克运动会暨第十一届冬季残疾人奥林匹克运动会组织委员会”诉笔克策划制作(国际)有限公司[2021] HKCA 1798

背景

一直以来，香港民事法庭均不能直接或间接地执行外地刑法及稅收法。在近期“于索契主办的第二十二届冬季奥林匹克运动会暨第十一届冬季残疾人奥林匹克运动会组织委员会”诉笔克策划制作(国际)有限公司一案中，香港高等法院上诉法庭¹（**上诉庭**）维持原讼法庭²（**原讼法庭**）裁定执行涉及向俄罗斯税务机关支付利得税的俄罗斯判决并不等同于间接执行俄罗斯稅收法的判决。

案情

原告人是一个为举办 2014 年索契冬奥会和残奥会（**奥运会**）而成立并在莫斯科注册的独立非商业性组织。原告人与身为香港公司的被告人订立了两份合同，并据此租用帐篷和其他设施用于奥运会的“沿海集群”（Coastal Cluster）场地。根据这些合同，原告人向被告入总共支付了略高于 1,200 万美元的金额。原告人后来发现，根据《俄罗斯税法》，它应从原本支付给被告人的合同价格中预扣 20%，以支付利得税。原告人其后要求被告入退还此金额（约 200 万美元），但遭被告入拒绝，原因是当时双方对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的金额存在争议。

原告人向俄罗斯联邦法院系统中的克拉斯诺达尔地区仲裁法庭提出索赔。此案件随后上诉至第十五号上诉仲裁法院，而该法院判原告人胜诉。该法院指出原告人已向俄罗斯税务机关支付款项，履行了被告入对俄罗斯联邦的税务责任。因此，俄罗斯联邦并没有任何应收取的欠债，也不关心原告人能否从被告入收回有关款项。

被告入随后上诉至北高加索地区仲裁法院。该法院裁定被告入有义务退还利得税，理由为原告人已向俄罗斯税务机关支付了该款项，而被告入因此不当地获得与该款项金额相同的利益（**该判决**）。

原告人按照普通法申请在香港执行该判决。然而，被告入对香港法院是否具有司法管辖权执行该判决提出异议。

原讼法庭的裁决

毫无疑问，香港法院无权受理 (1) 直接或间接地执行外地刑法、稅收法或其他公共法律或 (2) 基于国家行为原则的诉讼（**该规则**）。

原讼法庭了解香港过往只有两宗涉及该规则的案件，因此审阅了包括英国法院、不列颠哥伦比亚省上诉法院、开曼群岛大法院、艾伯塔省上诉法院和苏格兰法院对于该规则的适用性和应用范围有关的裁决。原讼法庭认为本案与 *Re Reid*³ 一案尤其相近。*Re Reid* 一案由不列颠哥伦比亚省上诉法院作出裁决。在该案中，一名遗嘱执行人所持遗产的英国受托人向英国税务局缴纳遗产税。由于该遗产在英国的资产不足以支付遗产税，该遗产在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的资产也成为了受托人的目标。遗嘱的一名剩余受益人辩称外地稅收法不应在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直接执行，因此应拒绝受托人从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的资产获得补偿的权利。然而，上诉法院认为英国遗产税办事处并非寻求对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的任何财产作出干预或以其他方式在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执行其税务索赔。受托人是否成功从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的资产中获得补偿与英国遗产税办事处无关。在此基础上，法院裁定该案并没有违反该规则。

然而，由于上述案例对香港法院均不具有约束力，原讼法庭须根据基本原则分析本案件。

原讼法庭在该规则所适用的案例中均发现未偿付外地税务机关的债务。因此，原讼法庭认为存在未清偿的税务索赔是该规则适用的先决条件。有了这项条件，外地税务机关执行其稅法的说法才能言之成理。由于原告人已履行《俄罗斯税法》下对原告人（而非被告入）征收的稅款的责任，因此，即使原告人成功向被告入追讨有关款项，俄罗斯税务机关亦不会得到任何利益。在这情况下，执行该判决很难被视为间接执行外地稅收法。在此基础上，原讼法庭裁定原告人胜诉。

¹ [2021] HKCA 1798.

² [2021] HKCFI 606.

³ (1970) 17 DLR (3d) 199.

上诉庭的裁决

被告人对原讼法庭的裁决提出了上诉。上诉庭认为关键的问题是在提出索赔时，原告人是否直接或间接地做出了具有主权性质的行为，或者是凭借主权利做出的行为，以及索赔是否涉及域外主权利权利的行使或主张。这涉及一个定性问题。在解决此问题时，法院应审视并确定提出索赔背后的核心利益，并分析案件的本质，而不是索赔的形式。

上诉庭考虑本案的形式和本质后，认为提出索赔的核心利益为原告人的自身利益，透过索赔弥补原告人错误多给被告人的款项，并扭转被告人相应的意外收获。原告人的索赔实际上是一项不当得利的索赔。索赔的所有收益均为原告人而不是俄罗斯税务机关的利益。此索赔并没有间接执行《俄罗斯税法》，因为该等法规已在原告人向俄罗斯税务机关支付款项时在俄罗斯执行。本案也与外地税务机关利用清算人提出索赔的案件相差甚远。

被告人称原讼法庭裁定该规则只适用于存在未偿付税款的索赔的情况（在裁决中称为**债务规定**）应属错误，否则相关人士很容易通过中间人先向税务机关缴税，然后再对纳税人提出索赔来规避该规则。严格来说，由于上诉庭的结论是本案并没有违反该规则，所以没有必要处理被告人关于债务规定的论点。然而，法官们对这个问题表达了略有不同的看法。关副庭长表示，本案引用的案例均没有指出债务规定是错误的。而事实上，在大多数存在类似问题的案例中，债务规定似乎均为重要的考虑因素。但是，她澄清虽然存在未偿付税务责任是一个必要条件，但只有这条件并不足以支持该规则成立。正如 *Wahr-Hansen 诉 Compass Trust*⁴ 一案所指出，该规则的其他必要条件还包括索赔的收益将归于外地税务机关，以及索赔的实质是企图征收外地税款。

在 *Wahr-Hansen 诉 Compass Trust* 一案中，原告人被挪威遗嘱检验法院委派追踪属于一名死者遗产的资产，而该等资产据称在被告人的协助下被挪用。由于有一笔与该遗产有关的税款仍未缴予挪威税务机关，该诉讼得到了挪威政府的部分资助。而该诉讼的大部分收益将用于支付未缴税款。尽管挪威政府为该诉讼向原告人提供了资金，而且原告人与挪威税务机关有密切合作，开曼群岛大法院最终决定该案不属于间接执行外地税法。法院考虑到被告人并不是纳税人，该索赔不是由挪威税务机关驱使，原告人是在追讨被挪用的资金而不是多缴的税款而得出该结论。

另一方面，林法官和周法官皆不认为债务规定是在与税务有关的案件中决定是否应用该规则的一个必要要求。在这情况

下，是否有必要证明存在未清偿的税务责任的问题仍然有待研究。

关注要点

鉴于有关案例很少，上诉庭的裁决有助我们更深入理解禁止间接执行外地刑法和税收法的规则的界线。

当公司涉及有关外地刑法、税法或其他公共法律的争议时，应当了解该规则。本案阐明香港法院在应用该规则时，不会只执着于索赔的形式，反而会密切审视和确定案件的本质和有关的核心利益。

香港法院也会考虑谁将最终会从索赔的成功中受益。若外地税务机关的利益并不受案件的结果影响，而且案件所涉及的收益不会归于该等税务机关，香港法院则不大可能以违反该规则为由拒绝执行外地判决。

香港法院尚未解决存在未清偿的税务责任是否应用禁止执行外地税法规则的的先决条件。可是，当索赔是因为未清偿的税务而提出，而外地税务机关能被视为香港法院作出的判决的唯一受益者，该索赔则很大可能被视为违反该规则。

⁴ (2007) 10 ITLR 283.

联系人



莫宜咏
合伙人
T: +852 2901 7201
E: wynne.mok@slaughterandmay.com



黎卓伦
法律助理
T: +852 2901 7377
E: kenny.lai@slaughterandmay.com



郑诺铭
律师
T: +852 2901 7211
E: jason.cheng@slaughterandmay.com



潘曦彤
律师
T: +852 2901 7358
E: kathleen.poon@slaughterandmay.com

London

T +44 (0)20 7600 1200
F +44 (0)20 7090 5000

Brussels

T +32 (0)2 737 94 00
F +32 (0)2 737 94 01

Hong Kong

T +852 2521 0551
F +852 2845 2125

Beijing

T +86 10 5965 0600
F +86 10 5965 0650

Published to provide general information and not as legal advice. © Slaughter and May, 2021.
For further information, please speak to your usual Slaughter and May contact.

www.slaughterandmay.com